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浦区城市时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上海市“一张图”黄浦区分节点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浦区城市时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上海市“一张图”黄浦区分节点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见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\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见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